

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修改申請書

貴站寄發予本單位之施工通知書核准經費內容，在申請補助建築物不變動情形，針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區域作以下修正（如下表），惠請貴站審查，並再寄發新施工通知書，本單位於未收到新施工通知書前將不先行施工。

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	區域名稱	數量	面積(平方公尺)
總補助範圍	申請補助區域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		
申請總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上限： $\frac{\text{總補助面積} \text{ (m}^2\text{)}}{72 \text{ (m}^2\text{)} \text{ (標準面積)}} \times \text{ (元-標準面積)}$ = _____元		

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

承辦人員：

申請單位關防：

負責人：

申請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※本次申請修改所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由航空站自行訂定之。)